

项目编号: YLZC2024-G3-020004-GXDY

玉林市玉州区教育局中小学农村义务教育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合同书

甲方(招标人): 玉林市玉州区教育局



乙方(中标人): 玉林市欣尚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3月27日

采购计划号：YLZC2024-G3-20009

合同编号：YLZC2024-G3-020004-GXDY

采购人（甲方）：玉林市玉州区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玉林市欣尚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玉林市玉州区教育局中小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4-G3-020004-GXDY

签订地点：玉林市玉州区 签订时间：2024年3月27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内容和“合同基本条款”，乙方为玉州区8间学校食堂食材（含辅食）提供货物，其中公办初中7间，民办学校1间，共有在校学生10686人，向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范围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5元，全年按照学生在校195天计算，具体以实际天数为准。

第二条 合同价款、结算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 采购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玖佰肆拾万零叁仟陆佰捌拾元整（¥9403680.00）；

2. 结算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以学生在校天数数据实结算，按月支付，付款人为甲方。

(2) 本项目无预付款，以学生实际人数（含送教、休学）所配送的实际采购签收数量据实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价具体以实际采购量×某项食品食材的供应单价（即：结算单价）进行结算，但是不能超过每人每天5元的补助标准。

(3) 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完成与配送学校的对账工作，乙方和各学校确认对账单并加盖公章；乙方须在每月10日前提交结款申请书和对账单给甲方，甲方核对无异议后，乙方开具合法发票给甲方。

(4) 甲方支付货款时间：原则上每月30日前结算上月配送货款，甲方收到正式税票、送货验收单、学校供货明细单后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款项时间。

3.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1 %，即 94036 元。

(2) 履约保证金交付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从乙方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名：玉林市玉州区教育局

开户行：建行玉林玉州支行

账号：45001660450050700702

(4)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担保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银行保函原件。

(5)乙方全部服务完成后，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以上账户信息如若未提供，则由甲方及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双方自行约定。

(6)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的，由配送学校做好考核凭据并作为支付佐证材料，并向甲方反馈核查，若乙方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所配送的学校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供货；若发生严重食品安全事故的，所配送的学校将通过司法部门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7)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条 供货配送范围及时间要求

1. 供货配送学校：玉林市玉州区城北初级中学、玉林市玉州区城北第二初级中学、玉林市玉州区仁东镇初级中学、玉林市玉州区仁东镇第二初级中学、玉林市玉州区第一实验初级中学、玉林市玉州区仁厚镇初级中学、玉林市玉州区大塘镇初级中学、玉林市玉州区南方文武学校。

2. 供货配送数量：根据学校下单数量按需配送。

3. 供货配送时间：乙方须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供货，送达学校具体时间可根据各学校要求按时配送。

4. 交付地点：下单货物由乙方送到上述学校指定食堂(伙房)或场所。

第四条合同履行期限

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止。

第五条供货价格核定

(1) 价格以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的“玉林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采集表”中的价格为基准，当月按照官网公布后的价格执行即结算单价=发改委官网“玉林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采集表”内单价×中标折扣率 99.9%；对于发改委官网最新一期的“玉林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采集表”内没有的商品单价，由甲方组织校方代表和乙方三方共同进行市场询价（周边大型商超金城超市、大润发超市、通用超市和周边农贸市场，超市或市场活动价及特价除外），询价后以三方询价的最低价为市场基准价，当月按照询价后的价格执行即结算单价=“市场基准价”×中标折扣率 99.9%，单价采用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2) 甲方具体支付金额为实际发生金额，货物在配送过程所发生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六条 供货质量保证

1. 由乙方安排专人专车直接配送到各指定学校。配送学校免费提供食品食材仓储间。

2. 所有配送的食品食材都必须符合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地方教育及食品安全的政策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

3. 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配送企业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具有相关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

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4. 交货时如乙方提供的食品食材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实行“包退包换”，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5.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6. 食品交付并验收合格后，各学校和乙方应各自保留好交付凭证，作为结算或者验收依据材料。

7.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对配送到学校食堂的食品抽取样品进行封存。

8. 食品食材留样：乙方必须做好每餐次的食品留样工作，每个品种留样应满足检验需要，不少于 150g，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并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放置于专用冷藏设施中冷藏 48 小时以上。累计没留样三次（含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七条 验收

每次由学校组织人员进行现场验货，检验不合格食品食材，学校有权拒收。

1. 货物的验收工作由各配送学校和乙方共同进行；

2. 每批次供货时须向所供各学校食堂提供投标货物质量自检报告单，并同时向乙方提供每批次自检报告；如提供的是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 验收方法：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配送学校和乙方共同进行。乙方提供的食品食材须经过学校验收人员的检验，若食品食材外观、包装、形式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且超过三次拒不整改时，配送学校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4.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食品进行清点逐项记录。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5. 验收后：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各配送学校负责人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无条件给予退换。

6. 乙方必须建立快检室，按要求配备农残、兽残快检仪等设备设施，对蔬菜、畜禽肉、水果等实现快检全覆盖。必须先完成快检，得到快检结果后方可配送食用农产品。快检结果记录表要加盖公司业务章，随货同行，不能过后再补。

7. 其他配送的食品原料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安全标准要求。

8. 售后服务在质量保质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调换。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配合市政府、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疾控局等部门定时或不定时地对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材料进行抽检，严把食品质量、安全关，若抽检不合格，受到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处罚，则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2. 甲方严格按照规定验收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材料，把好质量关，对不符合要求的食品原材料有权拒收和要求及时退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3.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食品原材料的详细采购计划，严格要求乙方不得擅自修改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对于甲乙双方约定好的详细采购计划之外的食品原材料均不进行签收，并且作为乙方履约期间不信用依据和是否按时支付佐证材料，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为保障学生的正常饮食，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学校可直接向能够提供发票的非协议供货商采购，则按学校采购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批或当周结算价款中扣除。

5. 甲方承诺严格按照要求，对乙方所供应的食品原材料进行验收，并做好相关验收登记和签收记录。

6. 甲方按相关要求对每餐次的食品留样工作进行留样。

7. 甲方坚持公正、公开、公平、合法的原则进行检查指导、监督，对乙方所发生的违规违约行为及时制止和处理并上报上级部门。

8. 甲方尊重和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团结协作确保学校食品原材料供应安全稳定，当乙方发生纠纷和遇到重大问题时，由各配送学校向县教育局反馈，进行协调处理。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义务负责组织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协助学校做好营养改善工作效果考核评估工作等，费用均由乙方自付。

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

3. 乙方必须与各配送学校签订详细的配送合同，合同条款不得背离本框架合同的实质性条款，如两者有冲突或异议，以最高标准为准。

4. 乙方必须抓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和稳定，备足货源。

5. 乙方必须根据各配送学校的通知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得以次充好，短斤缺两，延误供货，要讲信用，顾大局。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

7.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对配送到学校食堂的食品抽取样品进行封存。

8. 食品食材留样：供货方必须做好每餐次的食品留样工作，每个品种留样应满足检验需要，不少于 150g，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并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放置于专用冷藏设施中冷藏 48 小时以上。累计没留样三次（含三次）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货方承担所有损失和责任。

9. 因食品质量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支付师生的施救费、医疗费等费用。

（三）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有义务遵照《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玉州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详见附件）相关规定，违反该《通知》规定的，视为违约。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其供应商协议供货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 (3) 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中标后弃标、拒签供货合同或供货时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的；
- (5)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 乙方供货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为原则。甲方如发现供货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限期责令乙方整改，超过三次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应严格保证所供应的食品质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致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无故不按采购学校规定、标准和时间供货造成违约，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乙方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因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分歧，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玉林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技术需求偏离表；

4. 服务方案；

5.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2.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章) 玉林市玉州区教育局 2024年3月27日	乙方: (章) 玉林市晟尚后勤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单位地址: 玉林市沿江西路17号	单位地址: 玉林市玉州区内环南路 256号
法定代表人: 高厚鸣	法定代表人: 刘丁玮
委托代理人: 玉林市玉州区教育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5-2823158	电话: 0775-2296051
开户银行: 玉林市玉州区教育局	开户银行: 玉林市区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南江信用社
账号:	账号: 5017 1201 0113 9403 19
邮政编码: 537000	邮政编码: 537000